

案 號： 997100390

要 旨：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府訴決字第 0990356198 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79 條](#)
[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1-1、2 條](#)

全 文：

臺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稿）

案號：997100390 號

訴願人 廖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16 日北縣
警刑大字第 0990007976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 98 年 12 月 9 日持搜索票前往訴願人之住居所本
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執行搜索，並經採集訴願人之尿液，送檢驗結果呈現第
三級毒品愷他命（Ketamine）陽性反應，遂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認訴願
人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
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
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：

訴願意旨略謂：

本人未施用此毒品，之前從事酒店助理，難免吸食到客人的愷他命二手煙，請求原處
分撤銷等語。

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一、尿液之初步檢驗採用「酵素免疫學分析法（EIA）」，經檢驗呈陽性反應者，再
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檢驗機構採用「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」分析法進行
確認，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。又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最大時
限為 2 至 4 天，此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92 年 7 月 23 日管檢
字第 0920005609 號函示在案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9 日為警查獲並經採尿後送經專業單位以酵素免疫分析
法、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測定，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（Ketamine 濃度為 880
ng/ml、Norketamine 濃度為 5,720ng/ml）。訴願人以吸入「二手」愷他命為
抗辯，惟縱吸入二手煙或蒸汽，其檢出毒品反應之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，不致
檢出高濃度毒品反應。徵諸前開說明，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9 日為警採尿回
溯 4 日內之某時，必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其訴願無理由，請予以駁回等
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毒品依其成癮性、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，其品項如下：... 三、第三級... 如附表 3……19、愷他命 (ketamine) ... 」、「... 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（第 2 項）。... 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（第 4 項）。」、「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，由查獲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裁處。」、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毒品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」、「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...，應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...。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，應判定為陽性：... 五、愷他命代謝物（一）愷他命 (Ketamine)：100ng/mL。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 (Norketamine) 時，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/mL，但總濃度在 100ng/mL 以上者，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。（二）去甲基愷他命：100ng/mL。」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、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與第 4 項、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、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卷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於 98 年 12 月 9 日持搜索票前往訴願人之住所本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執行搜索，並經採集訴願人之尿液，送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(Ketamine) 陽性反應 (Ketamine 濃度為 880ng/ml、Norketamine 濃度約為 5,720ng/ml，均明顯高於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閾值 100ng/mL)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偵查隊 98 年 12 月 9 日調查筆錄、台灣○○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 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所移送事證，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，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訴願人雖主張係從事酒店助理時吸食到客人的愷他命二手煙云云，惟依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所提供專業意見，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，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；然依前開事證，訴願人尿液所檢出愷他命 (Ketamine) 及代謝物去甲基愷他命 (Norketamine) 之濃度均明顯高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，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。
- 四、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處分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周國代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蔡惠琇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王年水

委員 黃愛玲

委員 張本松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